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九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九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增值税纳税审核	★★★
考点二	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
考点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
考点四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
考点五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处理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审核

【内容导航】

增值税纳税审核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审核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审核。

(1) 一般纳税人登记的审核

(2) 征税范围的审核。

(3) 计税方法的审核。

(4) 销项税额的审核。

(5) 进项税额的审核。

(6) 预缴税款的审核。

(7)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审核。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审核。

(1) 应税销售额的审核。

(2) 应税销售额扣除的审核。

(3) 应纳税额的审核。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内容导航】

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1) 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 X 税率

会计核算：正常销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简易办法征税的，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 进项税额。

①对于一般纳税人，其进项税额可以按照三票凭票抵扣和一项计算抵扣，其中，三票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凭证；一项计算抵扣是指农产品收购凭证。

②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A. 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

B.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C.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D. 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3) 抵扣时间。

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抵扣；正常情况：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对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对比；逾期未申请不予抵扣；相符的，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对比结果的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4) 进项税的会计核算。

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中；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内容导航】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收抵减情况表）。
- (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 (7) 《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 (8)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 (9)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10)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内容导航】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申报期限，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处理

【内容导航】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处理

委托加工业务中，受托方加工完毕向委托方交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1) 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 (2) 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